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编号：2023-017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 年 4 月 6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54.10 万股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3 年 3 月 6 日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刘文龙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2	3.25%	0.03%
2	张心予	奥普研究院执行院长、总工程师	17.1	5.44%	0.04%
3	唐民强	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60.0	19.10%	0.15%
4	李仕泽	成都劲启家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5.0	7.96%	0.06%
5	林敏	嘉兴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0	6.37%	0.05%
6	秦涛	成都劲启家居有限公司董事、研发总监	15.0	4.78%	0.04%
7	厉慧域	电商事业部总经理	20.5	6.53%	0.05%
8	郑子豪	采购中心总监	17.1	5.44%	0.04%
9	马钰	营运与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15.8	5.03%	0.04%
10	汪纪纯	集成事业部总经理	13.7	4.36%	0.03%
11	黄炎	奥普研究院艺术设计中心总监	12.0	3.82%	0.03%
12	彭文刚	大客户事业部副总经理	10.2	3.25%	0.03%
13	王金辉	电器事业部总经理	9.0	2.87%	0.02%
14	孙远彪	电器事业部产品中心电器产品部总监	8.5	2.71%	0.02%
预留(万股)			60.0	19.10%	0.15%
合计(万股)			314.1	100.00%	0.7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4、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授予人数：14 人

4、授予价格：5.86 元 / 股

5、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之日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8 亿元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5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但若激励对象在限售期的任一年度内违反公司《员工职业操守准则》及《监察管理制度》等相关职业操守与廉洁管理规定的，则取消其继续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当年及以后年度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由于离职或未达考核目标，使得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 〕97 号）认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 14 位激励对象共计认购限制性股票 254.10 万股，已收到 14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4,890,260.00 元。

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不会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本。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2,541,000	2,541,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700,000	-2,541,000	399,159,000
总计	401,700,000	0	401,70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授予日（ 2023 年 3 月 6 日）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测算，测算得出限制性股票的总成本为 1,537.31 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54.10	1,537.31	948.65	521.36	67.30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

- 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276 号）同意，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海森药业”，证券代码为“001367”。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截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7 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6.46 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48 元 / 股，对应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33.58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7 医药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

四、本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3]第 ZF10114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额	56,548.46	47,731.00	36,338.59
负债总额	9,644.73	11,601.63	8,442.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903.73	36,129.37	27,896.27
股东权益合计	46,903.73	36,129.37	27,896.27

单位：万元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2,277.75	38,898.50	28,480.19
营业利润	12,164.10	10,887.65	7,398.01
利润总额	12,378.05	10,852.45	7,357.30
净利润	10,761.95	9,399.96	6,28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61.95	9,399.96	6,28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61.63	9,006.64	5,769.0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4.94	10,703.86	7,64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7.80	-3,451.97	2,782.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59	-1,871.19	-5,388.8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1.90	-145.78	-197.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52.45	5,234.93	4,845.80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5.35	3.51	3.46
速动比率(倍)	3.64	2.49	2.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06%	24.31%	23.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89%	24.20%	23.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20	7.08	5.4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4%	0.07%	0.11%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11	14.57	7.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0	2.40	2.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23.98	1,073.04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983.09	12,336.58	8,520.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7	2.10	1.5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09	1.03	0.9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 - 存货）÷ 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100%；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5、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期末净资产 × 100%；

6、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8、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 无形资产摊销；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加权平均普通股份总数；

11、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加权平均普通股份总数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公告披露日之间，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3 年 1-3 月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3 年 1-3 月的业绩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500.00-11,500.00	9,310.86	12.77%-23.51%
净利润	2,450.00-2,650.00	2,437.11	0.53%-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0.00-2,650.00	2,437.56	0.51%-8.72%

注：公司 2022 年 1-3 月数据未经会计师单独审计或审阅

公司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较 2022 年同期实现增长，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区间为 10,500.00 万元至 11,500.00 万元，同比变动 12.77%至 23.51%；净利润的区间为 2,450.00 万元至 2,650.00 万元，同比变动 0.53%至 8.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450.00 万元至 2,650.00 万元，同比变动 0.51%至 8.72%。

以上 2023 年 1-3 月业绩测算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总体来说，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公司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异常变动。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产品集中度风险

2020-2022 年，公司主要产品为硫糖铝、安乃近、阿托伐他汀钙和 PHBA。2020-2022 年，上述四种产品的营业收入合计数分别为 22,797.75 万元、31,056.16 万元和 34,402.91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44%、80.29%和 81.69%；2020-2022 年，上述四种产品的毛利贡献合计数分别为 8,678.56 万元、12,415.00 万元和 12,578.68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7.85%、80.14%和 80.27%。

公司产品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专注于原有优势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另一方面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如果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格局和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安乃近产品在境内外被限用的政策、业务及合规等风险

2020-2022 年，公司安乃近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378.38 万元、10,187.19 万元和 11,057.66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56%、26.34%和 26.26%，呈逐年降低趋势；2020-2022 年，安乃近的销售毛利分别为 1,580.10 万元、2,512.68 万元和 2,965.65 万元，占各期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4.17%、16.22%和 18.92%。

2020 年 3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注销安乃近注射液等品种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和《关于修订安乃近相关品种说明书的公告》，停止安乃近注射液等品种药品在我国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注销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批准文号）；修订安乃近片等安乃近相关药品品种说明书。同时，历史上部分境外国家因使用该产品可能产生的风险对安乃近相关产品陆续出台了有限使用、有限注册或全面禁止的规定。

2020-2022 年，公司安乃近内销业务下游主要客户为口服片剂生产商，外销业务下游主要客户所在市场对安乃近相关制剂的需求较大，限制程度较低。虽然公司目前受上述政策的影响相对较小，但如果境内外进一步升级对安乃近限制使用的相关政策，则公司安乃近原料药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如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能及时关注到境内外有关安乃近限制或停止使用的最新监管政策及要求，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及时调整相关经营活动，则可能因为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而产生合规方面的风险。

（三）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2020-2022 年，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7.47%、51.97%和 50.52%。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2020-2022 年，公司主要十种原材料 L-1、吡唑酮、左旋帕罗醇、硫酸二甲酯、铝锭、液碱、谷氨酸、ATS-9、M4 和高纯度铝锭的采购金额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3.66%、59.53%和 59.99%。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集中度相对较高。

虽然公司主要原材料存在替代供应商，但如果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出现问题，将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020-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58.86%、61.44%和 62.36%，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明显上涨，导致公司生产成本上涨，且公司无法将上述生产成本上涨向下游客户传导，则公司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风险

我国自 2018 年起陆续开展多轮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集中带量采购的药品品种和覆盖省市逐步扩大。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阿托伐他汀钙片、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等制剂已执行集中带量采购。

随着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品种和覆盖省市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将面临以下风险：（1）因药品执行集中带量采购，药品中标价格下降，可能导致公司原料药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2）因药品执行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及上游原料药生产行业的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对原料药生产企业的成本控制、规模化生产、质量控制等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对应原料药产品不能继续保持相应竞争优势，将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期限到期后公司无法继续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则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因素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9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公司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及具体发展战略规划，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目前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你公司参与受让中光新能源股权的原因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在标的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的情况下，你公司出售标的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

答复：

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子公司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光新能源”或“标的公司”）22.23%股权主要考虑了公司业务定位与规划、投资初衷、标的公司经营现状等因素，如下：

（1）公司业务定位于能源利用解决方案供应商，并逐步在传统能源、新能源产业链上布局

公司近年来公司已完成从单一的设备供应商向能源利用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型，并逐步通过对外投资和自主研发在传统能源领域升级改造、新能源及储能产业链上进行布局。

中光新能源是一家太阳能光热电站运营商，其专注太阳能光热电站开发、运营管理。中光新能源当前主要业务是光热电站运营，其全资控股青海德令哈 10MW 塔式光热电站以及青海德令哈 50MW 塔式光热电站。

本公司自投资中光新能源起，注重其产业链核心技术开发，对投资当时中光新能源所计划的其他光热产业开发方面较有倾向，但其电站运营重资产模式与公司主营业务模式不同，目前不属于公司战略发展重点。

（2）公司投资中光新能源的产业布局基本实现

公司投资中光新能源时，看重认可光热发电、熔盐储能的新能源发展方向，光热电站关键设备又是公司核心产品。公司作为产业投资者参与，有利于构建紧密的光热产业战略合作关系，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公司参与后积极与中光新能源展开业务、技术领域的合作，并在发电侧光热电站熔盐储能领域取得了突破，熔盐吸热器、换热器、储罐等产品已比较成熟，其次在用户侧储能领域投建绍兴绿电熔盐储能电站等示范项目，并将熔盐储能技术向火电厂灵活性改造、风光储、零碳工厂、零碳园区等应用场景开发，拓展了熔盐储能技术的在不同场景的应用。公司投资中光新能源的产业布局目标基本实现。

此外根据公司投资初期的战略预期，中光新能源计划在未来实现以下两个目标：一是加强国内外光热电站投资运营，在 PPA 保障下获取长期稳定现金流收益项目；二是依托在光热项目中所积累的新一代储能技术，将城市中传统的热电企业改造成为“清洁能源的区域综合服务站”。限于行业政策，近年来中光新能源的其他电站开发、热电企业改造方面业务进展缓慢，中光新能源仍主要运营青海德令哈 50MW 塔式光热电站，公司投资标的企业的两个预期暂未实现。

因此，在既有产业布局目标基本实现的情况下，公司考虑适时退出。

（3）2022 年中光新能源经营暂时好转，此时转让投资回报相对确定

前些年由于中光新能源旗下德令哈光热电站运营发电效率、光热补贴未到位等问题，中光新能源经营状况一般。2022 年因光热电站运行企稳、当年收到部分发电补贴，中光新能源经营情况暂时好转。近三年中光新能源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5,298.36	15,826.53	10,656.24
营业成本	6,357.99	10,998.62	5,879.37
营业利润	4,583.73	628.24	2,339.35
净利润	4,216.68	153.08	1,796.17

说明：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826.53 万元，其中总包业务收入 5260.87 万，成本 5072.19 万元，其余为电站营运收入。2022 年营业收入 15,298.36 主要为电站运营收入，营业成本 6357.99 万元。2022 年光热电站运营收入较上年增长主要系 2021 年电站设备机组故障导致发电量不足。

鉴于中光新能源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重点，中光新能源其他业务发展进展缓慢，在当期业绩增长时将其转让给更有管理愿景的投资者，可保障公司的投资回报。

因此，公司在标的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出售标的公司股权，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结合你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情形，如是，请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做出相应的安排。

答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为中光新能源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与中光新能源之间的业务往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采购服务、租赁等，系双方正常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与中光新能源之间的采购与销售往来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上述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导向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具有公允性。

三、说明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估值的依据及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向相关方输送利益，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答复：

2023 年 3 月 24 日，“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4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项目在杭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底价 635,718,596.33 元，转让方为杭州和达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基于浙江新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新评报（2022）第【170】号《杭州和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挂牌交易确定标的公司整体交易估值为 1,429,748,287.54 元，对应 44.46%股权转让底价为 635,718,596.33 元。

参照上述挂牌交易确定的标的公司整体估值，本次交易 22.23%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317,875,826.85 元。同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170,953,013.75 元，交易对价不低于标的公司净资产。基于公司净资产和可比交易定价，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 22.23%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317,875,826.85 元，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向相关方输送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杭州净能慧储的合伙人情况，说明是否与你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同时说明交易对价支付及交易过户安排是否符合一般商业惯例，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答复：

杭州净能慧储普通合伙人金建祥，男，中国国籍，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有限合伙人叶进，男，中国国籍，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下称“本协议”）生效后，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10%(即股权转让款 31,787,582.69 元)，作为首次支付款。受让方必须在股权工商变更前完成转让款 10%的首次支付。其余款项，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年内完成剩余 90%款项的支付。若受让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年内，出让标的公司的股权给第三方的，应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提前优先偿还本公司，受让方每收到第三方一笔股权转让款，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给本公司股权转让款，该部分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视为提前到期。具体为：受让方应自收到第三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之日起【10】日内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全额支付给本公司。受让方首次支付款之外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开始计息，计息采用分段计息方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第一个计息年度内的利率为 3.5 %，第二个计息年度内的利率为 4.5%，第三个计息年度(及之后，如受让方逾期支付款项的)的利率为 5.5%。计息方式为单利，按实际天数计算利息。受让方在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时，同时应偿付当次支付本金已产生的利息。2023 年 4 月 7 日，金建祥已将其持有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控技术，股票代码：688777）股份 150 万股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交易正常履行的补充保障措施。

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及交易过户安排符合一般商业惯例，双方在协议中已约定关于剩余股权转让款的安排。在市场可比案例中，已有与本次交易付款方式相近的案例。例如：案例，ST 广珠（600382）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第一期：兴宁城投应于《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3 日内支付首期实际支付款，首期实际支付款为实际支付款的 30%，金额为人民币 63,313.653 万元。第二期：兴宁城投应于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平均每半年等额支付剩余 70%的实际 支付款人民币 147,731.857 万元。本次交易支付参考了市场可比交易案例的款项收付安排，并结合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目的、交易对方的现金流和资金规划等情况，是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

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况。

五、说明交易对方杭州净能慧储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并结合杭州净能慧储及其合伙人的财务状况、融资能力等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足够付款的履约能力，并结合质押股权的市值，说明质押物是否充足，是否存在资产交割后相关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及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如有)。

答复：

杭州净能慧储受让标的公司股权资金主要为合伙人出资，其中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建祥，非失信被执行人。金建祥先生通过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股权，约 7220 万股，按可胜技术近一期融资价格计算，可胜技术 26%股权估值约为 14 亿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金建祥另持有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838,756 股，按《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2023 年 3 月 31 日）中控技术（股票代码：688777）前 60 日均价每股 96.4 元计算，市值约为 1.77 亿元，其中 150 万股为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提供股份质押担保，质押部分股权市值约 1.45 亿元。金建祥作为杭州净能慧储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具有付款的履约能力。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 10%的首次转让款 31,787,582.69 元，剩余股权转让款 286,088,244.2 元。质押股权金额占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比例为 50.7%。根据协议，受让方未能按约定如期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与利息的，受让方向转让方每日支付逾期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至款项付清之日。逾期 30 日仍未付清的，转让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另行承担 6500 万元违约金。此外，为防范风险，公司将定期查询、分析杭州净能慧储及其合伙人等财务状况，定期监控标的股权的再转让情形，若在协议生效后三年内，杭州净能慧储出让标的公司的股权给第三方的，公司将要求杭州净能慧储提前偿还股权转让款。研判合同将出现履约风险时，公司将立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杭州净能慧储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及利息、违约金，要求普通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查封杭州净能慧储、普通合伙人财产、质押股份用于后期处置后回收款项。

六、说明你公司对中光新能源历年的会计处理，是否将中光新能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损益确认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答复：

（一）公司对中光新能源历年的会计处理，是否将中光新能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与宁波复聚中光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组成联合体，通过竞价方式受让杭州联砺和达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光新能源公司）45%股权，同时对其同步增资扩股，公司支付受让价款（包含相关税费）300,119,906.81 元，宁波复聚中光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相应对价持有 19.9987%股权，并同时以 14,914.74 万元认购中光新能源公司 12,451.35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交易完成后公司和宁波复聚中光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中光新能源公司 22.233%和 28.857%的股权。

同时公司与宁波复聚中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双方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管理时，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协议双方事先确定的一致的投票意见对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在股东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在股东会上行使一致的提案权和表决权；若无法达成一致，则相关议案不得提交会议表决或者对相关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鉴于以上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书》公司和宁波复聚中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以共同对中光新能源公司实施控制，但公司无法对其单独实施控制仅对其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将中